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字〔2024〕4号

签发人： 湛永强

办理结果： B

对市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 18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秀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凤泉湖后续工程实施的建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2016 年进行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立项，规划总面积 15.76km²，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调蓄湖工程、出水工程、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和生态景观工程等。2017 年 12 月，由于调蓄湖北侧涉及 4513 亩基本农田未能调出，经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决定（详见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11 号），将凤泉湖总体可研报告进行拆分后分期报批实施。2017 年

2月14日，市发改委批复了一期工程可研报告，规划面积12.62km²，不再包括左岸生态景观工程，左岸景观配套等剩余工程待条件具备后报批实施。目前凤泉湖一期所包括引水工程、调蓄湖工程、出水工程、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和右岸绿化工程等项目已基本完工，正抓紧进行扫尾和各阶段验收工作。计划2024年年底完成扫尾和验收工作。

水污染防治工程（湿地）于2021年5月开始实施部分潜流和表流湿地工程，之后由于用地手续、“21.7”洪水和建设资金问题，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其中潜流湿地按国土部门要求恢复了原貌，目前用地手续已基本解决，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立项为《新乡市铁西北污水处理厂生态湿地项目》，项目前期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

左岸景观、景观桥和湖心岛等工程不属于已批复的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已分别单独立项，上述工程经研究暂缓实施。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水利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的关怀帮助下，在各职能部门的共同支持下，我市水利工作会更上一层楼，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207960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凤泉区人大、政府（各1份）。